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对交易方案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部分调整，由“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为“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相关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仅限于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加入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相关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均不发生变化，所以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